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其現有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以允許舉行本公司電子及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以及進行電子投票；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擬定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華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志華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林春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ocean.com.hk刊載。